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市编办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编办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政策规定。

2.开展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和理论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措施。

3.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4.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机关、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简称机关，下同）的机构编制工作。

5.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及有关调整事项，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级各部门与县级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6.审核市级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调整事宜。

7.按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审核各县级市、区和副处级建制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审核全市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和市县（区）镇行政编制层级调整方案；受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委托，协助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设在我市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8.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规定，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按审批权限负责对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等事项进行调整。指导各县级市、区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

9.参与“三责联审”，负责机构编制责任审核工作；开展机构编制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

10.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负责12310投诉举报电话的日常管理，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案件。

11.指导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要职责：

1.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

2.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登记，指导各县级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3.监督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处理相关违规行为。

4.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采集、管理与应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监督事业单位诚信履职。

5.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电子政务工作。

6.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政务及公益机构专用中文域名注册审核和网站开办审核工作。

7.牵头全市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指导事业单位开展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8.管理市本级事业单位登记档案，为单位和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干部培训和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机构编制业务培训。

2.受中央编办、江苏省编办委托，承办机构编制干部业务培训。

3.承接各类与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业务相关的培训任务、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信息处）、行政机构编制处、事业机构编制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监督检查处、机关绩效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市编办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市编办部门本级、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机构编制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紧扣“学习新思想，改革再出发，开放迈新步，发展高质量”主题，坚持问题导向、法治理念、系统思维、务实创新，积极推动构建简约便民阳光高效的基层治理架构，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是认真做好党政群机构改革准备工作。根据中央、省有关党政机构改革决策部署，在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稳妥有序做好党政机构改革相关准备工作，强化政策学习，把握改革方向；组织集中办公，深入调查摸底；开展专题调研，提供决策参考；积极沟通请示，掌握改革动态；草拟总体方案和转隶方案草案，梳理部门机构编制框架，为市领导综合决策摸清情况、当好参谋。根据相关时间节点倒排进度，提前做好文件拟订、会议筹备、对外宣传等准备工作，确保在年底前出台苏州市党政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基本完成转隶工作。配合做好群团改革“三定”规定相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拟订并由市委办印发我市工会、团市委、妇联“三定”规定，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促进我市群团事业更好发展。

二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本轮机构改革，对市本级涉及“3550”和其他部分审批环节进行全链条梳理，探索将链条上的事项职能、机构、人员、编制成建制划转至行政审批局，以职能整合从根本上实现对“全链审批”目标的体制支撑。建立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同步对

我市住建、工商等 10 个部门 125 项权力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另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对应梳理调整我市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大力推进“3550”改革，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通过推行“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目前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最快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实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工业建设项目实现 30 个工作日内获得施工许可证，在 2018 年全省“双创”环境首次正式评价排名中名列前茅。在市本级、吴江区、相城区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试点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省委编办专题在相城区召开成果汇报会推广介绍相城区和吴江区改革经验。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苏州工业园区等 13 个开发区对 100 项行政许可事项采取五类管理方式，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积极推动国家级开发区赋权工作，在全省率先公布苏州工业园区等 14 个国家级开发区 220 项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确保事项下放平稳有序。“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效，我市被列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区之一，作为江苏省唯一地区获国办表彰。

三是不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改革，配合市纪委（市监委）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做好我市环保体制改革

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方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网信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同步推进市县两级网信工作机构建设，拟订并由市委办印发市委网信办“三定”规定；认真做好我市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相关工作。加强开发区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继续探索完善“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指导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园区）稳步推进实施，对已实施“区政合一”的进一步调整完善。

四是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结合党政机构改革，按照统一部署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梳理确认市及县（市、区）环保局下属执法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拟订了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在农业领域，整合组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吴江、太仓两地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并明确相应建制；在其它领域，进一步完善交通、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执法改革方案。积极推进县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吴江区作为我市唯一纳入县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地区，在制定方案和组织实施过程中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全域推进、区镇联动，以构建县域综合执法体系为目标，以大数据为支撑，以“综合+专业”的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联动指挥调度为保障，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厘清执法监管权责边界，县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省委编办在吴江专题召开现场会，推广复制吴江经验。

五是持续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第一批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全面实现“四个一”目标的基础上继续深化

改革，推动精准赋权，强化规范用权，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各试点镇自主审批、一窗式服务等改革举措，不断提升服务便捷化，相关工作成效在省委编办开展的经济发达镇改革评估中得到评估组充分肯定。根据省“两办”对我市第二批7个经济发达镇改革方案的正式批复，组织各有关市（县）、区抓紧拟订各相关镇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实施方案（“三定”方案）》及赋权清单。充分发挥第一批试点镇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动改革经验在第二批经济发达镇的复制推广，建立分片区联络、信息通报考核、集中培训、第三方预评估等多项工作机制，通过以老带新、互通有无，实现共同提高。省委编办充分肯定我市第二批经济发达镇改革工作，特别是吴江区平望镇探索开展的以党建引领为核、“四个一”为翼、N项改革举措为体的“1+4+N”改革模式，成为全省经济发达镇改革的样板典型。

六是进一步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不断提升实名制管理水平，分期分批举办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培训会，对市本级420余家单位、3万余条实名制信息数据开展全面核查，为党政机构改革提前核准机构编制基础数据打下坚实基础。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印发《关于严控机构编制和干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三部门会审”制度，切实加强机构改革期间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严控机构编制规范领导职数管理的意见》，不断完善领导职数预审工作。严格落实机构编制问题台账建立与整改工作。积极探索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向上争

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省级统筹落地苏州，探索研究在公立医院、高等院校、技师学院、公证机构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施“标准核定、备案管理、岗位设置、分类聘用”的人员编制管理新模式。

七是不断完善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完成 2018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配合保障全市作风建设大会顺利召开。在回顾总结前三年绩效管理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2018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工作，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印发《关于完善 2018 年度市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意见》，对考核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增设“服务高质量发展”三级指标，进一步提高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指标权重，着重考核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政府年度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和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河长制工作纳入考核范围，突出推动“六个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内容。按照《意见》有序推进 2018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管理考核各项工作。

八是扎实推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一次告知”、“容差办理”和“不见面审批”等机制，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全年共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221 家，变更登记 1757 次，注销 56 家。圆满完成全市 4165 家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法人年报公示工作，年报完成和公示率达 100%。积极推动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出台《苏州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细则》，细化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全面部署我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并确保年底前顺利完成。做好党政机关和“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双随机、一公开”核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等工作。

九是有序开展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工作。作为中央编办全国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南方合作点，今年共承办各类培训班 18 期，其中中央编办培训任务 11 期、省委编办培训任务 2 期、其他省市编办系统培训班 3 期、我市培训班 2 期，全国 30 余省、市、自治区机构编制系统的 1772 位学员参与培训，培训工作受到了组织方、参训领导和广大学员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部分培训班总体评价满意度均达 98% 以上。同时，结合受训学员人多数、分布广、信息沟通不畅等实际，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培训”体系，推出数字化智慧“e 培训”平台，获“数字江苏优秀实践成果”奖，并成为“数字政务类优秀实践项目”苏州市本级唯一入选项目。

第二部分 市编办2018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5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14	一、基本支出	1,649.8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84.17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2.3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1.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5.14	本年支出合计			1,834.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8.64
总计	2,112.66	总计			2,112.66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合计		1,975.14	1,952.80	0.00	0.00	0.00	0.00	22.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2.45	1,5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42.45	1,5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1	行政运行		1,019.36	1,0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99	20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50	事业运行		315.09	3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55	129.21	0.00	0.00	0.00	0.00	2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55	129.21	0.00	0.00	0.00	0.00	22.3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5	91.81	0.00	0.00	0.00	0.00	22.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15	2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15	2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1	9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59.80	5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64	1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34.02	1,649.85	184.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13	1,256.96	184.17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41.13	1,256.96	184.17	0.00	0.00	0.00
2011001	行政运行	958.09	958.09	0.00	0.00	0.00	0.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7	0.00	177.27	0.00	0.00	0.00
2011050	事业运行	298.87	298.87	0.00	0.00	0.0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91	0.00	6.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5	13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05	13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69	10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3	30.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84	261.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84	261.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9	88.49	0.00	0.00	0.00	0.00